

ICS 71.040.30
G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05—2006
代替 GB/T 605—1988

GB/T 605—2006

化学试剂 色度测定通用方法

Chemical reagent—
General method for the measurement of colour

(ISO 6353-1:1982, Reagents for chemical analysis—
Part 1: General test methods, NEQ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化学试剂
色度测定通用方法
GB/T 605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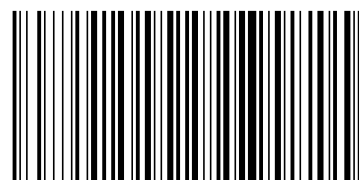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7年3月第一版 2007年3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1-29000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605-2006

2006-11-03 发布

2007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1.3 实验用水应符合 GB/T 6682 中三级水规格。

6.1.4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。

6.1.4.1 六水合氯化钴和氯铂酸钾含量的测定

六水合氯化钴和氯铂酸钾的含量按附录 A 测定。

6.1.4.2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的制备

称取 1.000 g 六水合氯化钴、1.245 g 氯铂酸钾(按 6.1.4.1 测得的结果对称称取的量进行相应的修正),置于烧杯中,用 100 mL 盐酸和适量水溶解,移至 1 000 mL 容量瓶中,用水稀释至刻度,摇匀。

用 1 cm 吸收池、以水作参比用分光光度计按表 1 规定的波长测定溶液的吸光度。其值应在表 1 所列范围之内。

表 1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吸光度允许范围

波长/nm	吸光度
430	0.110~0.120
455	0.130~0.145
480	0.105~0.120
510	0.055~0.065

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置于具塞棕色瓶中,避光保存,有效期为 1 年。

6.1.4.3 稀铂-钴标准溶液的制备

配制 100 mL 所需黑曾单位的铂-钴标准溶液应量取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的体积(V),数值以“mL”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$$V = \frac{N \times 100}{500}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式中:

N——欲配制的稀铂-钴标准溶液的黑曾单位数。

稀铂-钴标准溶液应在使用前配制。

6.2 测定方法

将待测样品注入比色管中,在白色背景下,沿比色管轴线方向用目测法与规定黑曾单位的同体积铂-钴标准溶液比较。

前 言

本标准与 ISO 6353-1:1982《化学分析试剂 第 1 部分:通用试验方法》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605—1988《化学试剂 色度测定通用方法》,与 GB/T 605—198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调整了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的配制体积和保存期(1988 年版 5.1;本版的 6.1.4.2);
- 调整了配制 500 黑曾单位铂-钴标准溶液中所用六水合氯化钴(氯化钴)含量测定方法及氯铂酸钾含量测定中硫酸溶液的质量分数(1988 年版的附录 A;本版的附录 A);
- 取消了附录 B(1988 年版)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化学试剂分会(SAC/TC 63/SC 3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陈浩云、陈红。

本标准于 1965 年首次发布,于 1977 年第一次修订、1988 年第二次修订。